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

學校:

1. 科目名稱: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自然領域專長」24以上學分班,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

(科目請分列,薦送名單如下,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,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,請勿重複薦送)

1982			薦送教師名軍	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科目	薦送排 序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 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		
自然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		
自然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		
自然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		

2.科目名稱: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輔導專長」24以上學分班,教師進修帶求總計_____人 (科日神公別,辦详名賈加下,神蘭详然合資政日左音爾会則之教師,每位教師閱葡详/個科目,讓人

	THE LOCAL PROPERTY OF THE PARTY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			
科目	薦送排 序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1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 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輔導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輔導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輔導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
3.科目名稱: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科技領域專長」24以上學分班,教師進修需求總計 (科目轉分別,蘭洋名爾加下,轉蘭洋芬合資數日有實際金額之教師,每代教師閱蘭洋1個科目,轉加爾漢蘭洋2

(110m/1), WM(0,10+20)			CC-CYDIA - CP-TIT-40	CONTRACT !	阿什口 明沙鱼饭	MB 42/					
	-		薦送教師名軍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科目	薦送排 序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 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1	
科技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	
科技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	
科技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	

	##1%+FF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			
科目	薦送排 序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1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 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英語(28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英語(28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英語(28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
5. 科目名稱: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韶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」24以上學分班,教師進修標本總計 (科目讀分列,廣送名單如下,讀蓋送符合資格且有實顯參與之教師,每位教師限廣送1個科目,讓勿重複廣送) 顯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薦送排 序 科目 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 打勾)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/職稱 電話 email 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台語(24以上學分班) 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台語(25以上學分班) 2 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台語(26以上學分班)

6. 科目名籍: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語文領域臺灣客語專長」24以上學分班,教師進修需求總計 (科目請分列,廣送名單如下,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濱綱參與之教師、每位教師聚薦送1個科目,詩勿重複薦送)

	******							校承辦人		
科目	薦送排 序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 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臺灣客語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臺灣客語(25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臺灣客語(26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
(科日謂分列,廌送名單如下,)	謂屬送代	F台資格且有意願參與	【乙教助,每位》	(1)限票送1	閩科日,謂勿重覆	鷹送)				
	*****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			
科目	薦送排 序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 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原住民族語(24以上學分班)(族 別名稱:)	1			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
原住民族語(24以上學分班)(族 別名稱:)	2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
原住民族語(24以上學分班)(族 別名稱:)	3			□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□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,並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

*以上若表格不足,請自行增列。

(1)具國比小學合格教師嚴重在職場在教師。
(2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醫畫之儲構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3.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、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、倘進修人數達25人、將協調節培大學至當地開班、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確定開班學校後,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、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述相關資料報名、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4.商送排序部分、請賣货的商益結構電享继,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合格在聯身任教師優先、接續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5.請務實提報、請於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前彙整彩色掃描本表表3、上傳至公務填報。

學校承辦人姓名: (請核章) 聯絡電話: email:

教務主任(請核章)

校長:(請核章)